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

封有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栾福梅，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万恒，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紫鑫药业及子公司逾期债务达 11.56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9%，占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0.84%，但紫鑫药业直到 2020 年 6 月 10 日才披露《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紫鑫药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

紫鑫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3条的规定。

紫鑫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紫鑫药业财务总监栾福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紫鑫药业董事会秘书张万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财务总监栾福梅、董事会秘书张万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30日

